


被告不履行侵占罪緩刑條件損害賠償，在不聲請撤銷緩刑的情況下用什麼方式請被告賠償比較有效？

 匿名（進階會員） 刑事犯罪 / 刑罰 2021-02-20 08:38

如題所述，被告獲緩刑判決後，不履行緩刑條件（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），被害人原意希望拿回款項即可，念及被告有孩子要扶養不希望被告去服刑。

請問在此情形下，應如何處理較為妥適有效？有否提起民事之空間，亦或得聲請扣押其財產或薪資等等。
對相關理論及實務操作不是很清楚，若有敘述錯誤的地方還請見諒並不吝解答，謝謝。



法律百科（認證法律人）

讚：7 留言：0

2021-02-24 04:09

緩刑判決命被告賠償的部分，可以直接聲請民事強制執行

如果法院宣告被告緩刑，並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命令被告賠錢給被害人^[1]，這個損害賠償的可以做為民事強制執行的執行名義^[2]，也就是說，如果被告不按照判決所記載的金額、期限等付錢，被害人可以直接以這個判決作為執行名義，向法院聲請民事強制執行，執行被告的財產或薪資等，不用再重新提起民事訴訟。

被告的緩刑會不會被撤銷？

至於被告違反緩刑要求賠償的條件，他的緩刑宣告並不是當然會被撤銷，必須違反負擔的「情節重大」，已經沒有辦法達到緩刑預期的效果，必須執行刑罰，緩刑才會被撤銷^[3]，因此，被告違反緩刑條件沒有付錢，必須由法院決定到底需不需要撤銷他的緩刑。法院實務曾經認為被告沒有依照緩刑條件付錢給被害人，也不肯主動向被害人、檢察官說明原因，甚至檢察官發通知也不出面處理，這種多次逃避責任沒有積極面對的行為，屬於情節重大，撤銷被告的緩刑^[4]。

關於緩刑的負擔與撤銷，可以進一步參考法律百科文章：曾友俞（2021），《緩刑是什麼？》。但個案具體情形、發展與評估等，仍建議諮詢律師等專業人士。

註腳

- [1] 中華民國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：「緩刑宣告，得斟酌情形，命犯罪行為人為下列各款事項：……
三、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。」

[2] 中華民國刑法第74條第4項：「第二項第三款、第四款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。」

[3] 中華民國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：「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宣告：……四、違反第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。」

[4] 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抗字第2093號刑事裁定：「惟受刑人不僅未依該判決所附緩刑條件給付任何一期金額予告訴人，亦未向檢察官主動提出任何說明，迄至檢察官聲請撤銷緩刑，經臺北地院予以裁定撤銷緩刑之宣告後，方以前詞置辯，顯見受刑人逃避應負責任之心態，及未誠實積極面對該案後續賠償事宜，其違反負擔情節重大，未能珍惜緩刑之機會，應認原宣告之緩刑，實未能收省悟及警惕抗告人之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之要件，……。」

► 緩刑，負擔，強制執行，執行名義，撤銷緩刑
